

中国煤炭学会学术自律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煤炭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学术建设，深化学术自律自净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》《中国科协全国学会不良学风行为调查处理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中国煤炭学会章程》，结合学会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学会对会员、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期刊等不良学风行为的规范、预防和调查处理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不良学风行为是指在学会组织开展的学术研究、学术交流、论文刊发、学术评议等学术活动中，背离学术诚信准则、违背学术共同体学术规范、损害学术民主、破坏学术生态等有违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的行为。

学术研究主要指以学会名义负责、承担、参与的调查研究等学术活动。

学术交流主要指以学会名义主办、承办、参与的会议论坛等学术活动。

论文刊发主要指论文作者、审稿人、编辑、经营方在学会期刊论文发表过程中的有关学术活动。

学术评议主要指以学会名义负责、承担、参与的院士候

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人才遴选、科技奖励、评审评价、咨询等学术活动。

第四条 学会认真履行学术共同体自律自净职责，坚持预防为先、育人为本，旗帜鲜明抵制不良学风行为，以会员为主体，经常性开展培训警示教育，加强学会学风治理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第五条 不良学风行为的调查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、程序规范、证据确凿、定性准确、惩戒适当、手续完备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学术行为规范

第六条 学会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，倡导严谨治学，注重学术民主，强化学术本源，力戒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反对浮夸浮躁、投机取巧。

在学术活动中，会员和工作人员应自觉抵制以下不良行为：

（一）以非学术性目的邀请党政领导、院士专家为学术活动站台；

（二）追求学术交流场面，缺乏有效互动，宣传报道大而不当；

（三）学术议题针对性、创新性不够，为完成任务而开会；

（四）压制不同学术观点，打压不同意见；

（五）以相同成果多次重复作学术报告；

（六）在无关联领域参与评审评价、咨询；

（七）在承担学术研究和咨询等工作中，只挂虚名而实际投入不够；

（八）故意夸大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、技术价值和社会效益；

（九）短期内超常规地发表多篇论文、取得多项专利；

（十）在学术批评中虚构现象、歪曲事实，进行恶意的攻击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不良行为。

第八条 学会坚守学术诚信底线，在主办活动、期刊建设和人员管理中加强制度建设，遵守诚信准则、伦理规范，反对弄虚作假、隐瞒欺诈，坚决杜绝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在院士候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人才遴选、科技奖励等学术评议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二）组织、参与、包庇、纵容打招呼、走关系；

（三）伪造同行评议意见；

（四）买卖、代写、代投、重复发表论文；

（五）伪造、篡改数据、图表、结论等；

（六）抄袭、剽窃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
（七）违反学术成果署名规范，无实质学术贡献署名；

（八）违规转包、分包科研任务；

（九）违反科技伦理规范；

（十）违反有关人工智能使用规范；

（十一）其他与学术诚信准则相背离的行为。

第九条 学会加强科技期刊道德建设，倡导追求真理、实事求是、团结协作、诚实劳动，坚持学术民主，反对学术

垄断和学术霸权。

第十条 在科技评价活动中，学会应推动从分类评价、同行评议、代表作评价等方面探索制定学科学术评价规范，并在奖项评选、人才举荐、院士推选、委托项目评价等科技评价活动中实施规范。

第三章 学术评价与评审规范

第十一条 学会承担的院士候选人推荐（提名）、人才遴选、科技奖励评审、科技成果评价等学术评议活动，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客观公正。评审标准统一，程序公开透明，结果公平公正；

（二）利益回避。评审人员与参评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；

（三）独立评审。评审人员应独立作出判断，不受外界干扰；

（四）保密义务。评审人员对评审过程中知悉的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 学会在开展学术评价时，应注重评价对象的实际贡献和创新能力，不简单以论文数量、奖项层级作为唯一评价指标。

第十三条 学会应对评审过程全程记录，包括评审标准、评审程序、评审意见等，确保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第四章 不良学风行为的调查与处理

第十四条 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负责对本会不良学风行为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学会接受对不良学风行为的实名举报。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及具体事实依据。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，但有明确线索和证据的除外。

第十六条 调查程序：

（一）受理。收到举报后，学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，并告知举报人。

（二）初核。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进行初步核实，判断是否存在不良学风行为的事实。

（三）正式调查。经初核认为存在不良学风行为可能的，应成立调查组，由不少于 3 人组成，必要时可邀请外部专家参与。

（四）听取陈述。调查组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形成调查报告。调查组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，形成调查报告，提出处理建议。

（六）作出决定。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根据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七条 调查处理工作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调查人员与被调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主动回避；

（二）调查过程应严格保密，不得泄露举报人信息和调查进展；

（三）调查结论应有充分证据支持，证据采集应符合法

定程序。

第十八条 对经查实存在不良学风行为的，学会视情节轻重，采取以下处理措施：

（一）批评教育。对情节轻微、认错态度良好的，给予批评教育；

（二）通报批评。对情节较重、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在学会范围内通报批评；

（三）暂停会员资格。对情节严重、造成较大影响的，暂停会员资格 1 至 3 年；

（四）除名。对情节特别严重、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，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；

（五）取消相关资格。取消其参与学会组织的推荐、评审、评奖等活动的资格；

（六）联合惩戒。对涉及科研失信行为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将处理结果汇交至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。

第十九条 学会在拟任学会负责人、党组织负责人任职考察中，应加强人选学风道德把关。

第二十条 对存在“假论文”“跑龙套”“挂虚名”“打招呼”等问题的会员，学会应当进行组织处理，视情节给予批评、限期退会或公告除名。

第五章 学风建设与教育

第二十一条 学会应常态化开展科研作风学风、科研诚信等教育，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会员的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。

第二十二条 学会应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宣传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、作风学风等相关要求，选树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，发挥榜样示范作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会应加强学术期刊编辑出版人员的职业道德培训，提高学术期刊工作者的综合素质。

第二十四条 学会鼓励广大会员积极参与学风建设工作，对发现的不良学风行为及时向学会反映。学会应为举报人保密，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监督与保障

第二十五条 学会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对本会学术自律工作负主体责任。学会党组织负责人负政治把关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学会监事会应对学术自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纠正建议。

第二十七条 学会应将会员学风情况纳入会员考核评价体系，对涉事较多的会员建立问责机制。

第二十八条 学会应建立不良学风行为档案，如实记录调查处理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向中国科协报告。

第二十九条 学会接受中国科协、民政部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，积极配合开展学术自律自净专项行动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